**文化部主管民間文化事務財團法人輔導訪視評分表**

評分資料時間:100年7月1日至104年6月30日

|  |  |  |  |
| --- | --- | --- | --- |
| 總  分 |  | 等  第 | * 優等(90分以上) * 甲等(80～89分) * 乙等(70～79分) * 丙等(未滿70分) |

評分範圍:101-103年度業務(工作)計畫、經費預算

101-103年度業務(工作)報告、經費決算

評分對象：102年度以前成立文化事務財團法人

(103年度起成立者,不列入評分,但列入輔導訪視)

評分日期： 年 月 日

1. 法人基本資料：(不計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人全稱 | 財團法人 | | 法人代碼 | |  |
| 會 址 |  | | | | |
| 連絡地址 |  | | | | |
| 聯絡人 |  | 職 稱 | |  | |
| 電 話 |  | 傳 真 | |  | |
| 電子信箱  （E-mail） |  | 網 址 | |  | |
| 一、設立許可機關日期及文號 設立許可機關：\_\_\_\_\_\_\_\_\_\_\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函  (提供法人登記證書或其他設立許可證明文件) | | | | | |
| 二、組織人力  (一)董事人數 人，每屆任期 年，現為第 屆。(原住民: 名)  監察人人數 人，每屆任期 年，現為第 屆。(原住民: 名)  董事性別比例：男性： 名、女性： 名(原住民:男性: 名、女性: 名)。  監察人性別比例：男性： 名、女性： 名(原住民:男性: 名、女性: 名)。  董事長姓名 ，執行長姓名 (無者免填) 。  (提供基金會捐助章程、董事名冊、選(聘)任董事長、執行長）及董事之董事會會議紀錄)  (二)基金會(提供職員名冊)  1.現有專職人員 人。  (1)研究所以上： 人。(2)大學(專)： 人。(3)高中(職)以下： 人。  2.兼職人員 人。  (1)研究所以上： 人。(2)大學(專)： 人。(3)高中(職)以下： 人。(三) 基金會附屬作業組織（有附設附屬作業組織者請填寫，無者免填）(提供職員名冊)  1.現有專職人員 人。  (1)研究所以上： 人。(2)大學(專)： 人。(3)高中(職)以下： 人。2.兼職人員 人。  (1)研究所以上： 人。(2)大學(專)： 人。(3)高中(職)以下： 人。  (三)是否有成立志工組織？□是 目前志工人數: 人。□否  （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例如：志工志願服務紀錄冊、志工提供服務資料等） | | | | | |
| 三、基金及目前財產總額：(提供法人登記證書、103年度財產清冊及財產存款餘額證明)  (一)設立時基金總額： 元  (動產 元 ，不動產 元)。  (二)目前財產總額： 元  ＊經法院登記： 元  (動產 元 ，不動產 元)。  ＊未經法院登記： 元  (動產 元 ，不動產 元)。 | | | | | |
| 四、辦公處所：(提供基金會財產目錄(自有)及租用或借用有關證明文件)  (一)主事務所 □1.自有 □2.租用 □3.借用  (二)分事務所 1.自有 處 2.租用 處 3.借用 處。(無者免填)  (三)附屬作業組織 1.自有 處 2.租用 處 3.借用 處。(無者免填) | | | | | |
| 五、組織未來發展：  (一)對於社會企業的認識：  □1.沒聽過，不清楚 □2.聽過，但不瞭解 □3.瞭解 □4.非常瞭解  (二)對於發展社會企業的想法：(答3、4者請直接跳到(四)回答)  □1.目前已成立社會企業□2.希望發展成社會企業□3.暫時不考慮□4不打算發展  (三)對於發展社會企業的做法：  □1.獨立成立社會企業 □2.支持社會企業 □3.維持基金會運作  (四)對組織未來發展的想法：（列舉之） | | | | | |

貳、會務：(30分)

| 評分項目 | | 指標 | | 評分標準 | 自評 | 委員評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董事會會議(4分)  (一)董事會會議召開情形(2分) | | (一)101、102、103年度召開董事會會議 次：  1. 101年 月 日  2. 101年 月 日  3. 102年 月 日 4. 102年 月 日  5. 103年 月 日 6. 103年 月 日 | | (一)1.依監督要點，基金會董事會每年至少應開會2次。  2. 101至103年度有關董事會會議紀錄(附簽到單)。  3.每年召開2次會議以上者，以2分計之；有1年召開2次董事會者，以1分計之：未達2次者，以0分計之。 | (一)得分： | (一)得分： | | |
| (二)會議紀錄函送主管機關情形(2分) | | (二)101、102、103年度會  議記錄送主管機關備查  \_\_\_\_次：  1. 101年 月 日 2. 101年 月 日 3. 102年 月 日 4. 102年 月 日 5. 103年 月 日 6. 103年 月 日 | | (二)1. 101-103年度董事會會議紀錄函送主管機關證明文件。  2.每年會議紀錄函送主管機關備查2次以上者，以2分計之；有1年函送2次者，以1分計之；未函送2次者，以0分計之。 | (二)得分： | (二)得分： | | |
| 二、董事（監察人）改選(4分) | | (一)現任董事（監察人）為第 屆，於 年 月 日選聘，任期 年，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二)上列董事（監察人）是否依規定期間改選（2分）：  □1.按期(任期屆滿前)  □2.逾期(任期屆滿後)  □3.未辦理  (三)董事（監察人）文化專業人士比例（2分）：  □1.文化專業人士達1/3  □2.文化專業人士未達1/3 | | (一)1.提供基金會捐助章程、現任董 事選(聘)任會議紀錄、董事（監察人）名冊（含學經歷背景）(附簽到單)。  2.填答內容為參考資料，不配分。  (二)1.現任董事（監察人）選(聘)應於前屆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聘)。  2.董事按期改選者，以2分計之；逾期改選者，以1分計之；未依規定辦理改選者，以0分計之。  (三) 1.現任董事（監察人）選(聘)文化類專業人數要達1/3以上。  2.文化類專業人數1/3以上，以2分計之；未符合比例者，以0分計之 | (二)得分：    (三)得分： | (二)得分：    (三)得分： | | |
| 三、變更登記(5分)  (一)董事(監察人)、財產、章程、其他變更情形(2分) | | (一)  1.三年內是否辦理變更登記事項：  □董事變更  □財產變更  □章程變更  □其他變更：  (請列舉)  2.三年內如有前開變更事項，是否於董事會決議30日內報文化部許可變更登記□1.是 □2.否 | | (一)1.提供變更登記事項決議之有關董事會會議紀錄。  2.填答內容為參考資料，不配分。  3.依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  變更登記者，以2分計之；逾期辦理者，以1分計之；未依規定者，以0分計之。 | (一)得分： | (一)得分： | | |
| (二)是否依規定向主管法院為變更登記(2分) | | (二)是否於取得文化部許可後於30日內向主管法院變更登記(101-103年度)：  □1.按時依規定辦理  □2.逾期辦理  □3.未依規定辦理 | | (二)1.提供向主管法院為變更登記之證明文件，應於主管機關許可變更後30日內為之。  2.依規定期限內向主管法院為變更登記者，以2分計之；逾期辦理者，以1分計之；未依規定者，以0分計之。  ＊無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者，以2分計。 | (二)得分： | (二)得分： | | |
| (三)是否按時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稅務機關備查(1分) | | (三)是否於取得主管法院換發之法人登記證書後30日內將該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及稅捐機關備查(101-103年度)：  □1.是 □2.否 | | (三)1.提供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2.依規定期限內將登記證書影本送主管機關備查及稅捐機關者，以1分計之；未依函送或逾期者，以0分計之。  ＊無辦理變更登記事項者，以1分計。 | (三)得分： | (三)得分： | | |
| 四、業務規劃(5分)  (一)是否訂定年度業務(工作)計畫(2分) | | (一)是否於年度開始前訂定業務(工作)計畫(101-103年度)：  □1.年度開始前  □2.年度開始後  □3.未訂定 | | (一)1.提供基金會101、102、103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包括擬定業務(工作)計畫日期)。  2.年度開始前均訂定業務(工作)計畫者，以2分計之；年度開始後訂定業務(工作)計畫者，以1分計之；均未訂定業務(工作)計畫者，以0分計之。 | (一)得分： | (一)得分： | | |
| (二) 年度業務(工作)計畫是否提經董事會議通過2分) | | (二) 年度業務(工作)計畫是否提經董事會議通過(101-103年度)：  □1.是 □2.否 | | (二) 1.提供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2.業務(工作)計畫均提經董事會議通過者，以2分計之；業務(工作)計畫至少1年度提經董事會議通過者，以1分計。未提經董事會議通過者，以0分計之。 | (二)得分： | (二)得分： | | |
|  | |  | |  |  |  | | |
| (三) 年度業務(工作)計畫是否按時函送主管機關 (1分) | | (三)是否按時函送主管機關備查(101-103年度)：  □1.是(二月底前)  □2.逾期(超過二月底)  □3.否(未函送) | | (三) 1.提供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  件。  2.業務(工作)計畫均按時（每年二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者，以1分計之；未函或逾期送備查者，以0分計之。 | (三)得分： | (三)得分： | | |
| 五、業務處理(5分)  (一) )是否造具前年度業務(工作)報告  (2分) | | ( 一)是否於年度終了造具業務(工作)報告(101-103年度)：  □1.依規定期間造具  □2.逾期造具  □3.否(未造具) | | (一)1.提供基金會101、102、103 年度業務(工作)報告 (包括造具報告書日期)。  2.每年度五月底前均造具業務(工作)報告者，以2分計之；逾期造具者1分；未造具者，以0分計之。 | | (一)得分： | | (一)得分： |
| (二) 年度業務(工作)報告是否提經董事會議通過(2分) | | (二) 年度業務(工作)報告是否提經董事會議通過(101-103年度)：  □1.是 □2.否 | | (二)1.提供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2.業務(工作)報告均提經董事會議通過者，以2分計之；；業務(工作)報告至少1年度提經董事會議通過者，以1分計未提經董事會議通過者，以0分計之。 | | (二)得分： | | (二)得分： |
| (三) 年度業務(工作)報告是否按時函送主管機關(1分) | | (三) 是否按時函送主管機關備查(101-103年度)：  □1.是(五月底前)  □2.否(未函送) | | (三)1.提供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2.業務(工作)報告均按時（每年五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者，以1分計之；未函送與逾期備查者，以0分計之。 | | (三)得分： | | (三)得分： |
| 六、會務品質(7分) | | 由基金會提供最具績效、特色、創新之成果項目。  請明列： | | 請基金會提供最具績效、特色、創新之項目之說明資料。  倘基金會無提出相關事項，由委員針對實地訪視情形評分，請列出評分註記  參考項目：  1.組織使命願景定位，策略規劃  2.組織資訊化如：網站架設  3.組織內部知識管理。  4.人力資源管理：人事制度、績效考核、教育訓練、志工組織、  5.董事成員各類型專業人士聘用與比例。  6.董事留任比例、董事單一性別比例。  7.捐助章程是否合宜及符合監督要點。 | | 得分： | | 得分： |
| 委員建議事項 | |  | | | | | | |
| 得分小計：\_\_\_\_\_\_\_\_ | | | | | | | | |

參、財務：(40分)

| 評分項目 | 指標 | 評分標準 | 自評 | 委員評分 |
| --- | --- | --- | --- | --- |
| 一、財務規劃(5分)  (一)預算書(表)編製情形(2分) | (一)是否於年度開始前編製預算書(表)：  101年度：  (收入:\_\_\_\_\_\_\_\_\_\_\_\_  支出:\_\_\_\_\_\_\_\_\_\_\_\_)  □1.年度開始前  □2.年度開始後  □3.未編製  102年度：  (收入:\_\_\_\_\_\_\_\_\_\_\_\_  支出:\_\_\_\_\_\_\_\_\_\_\_\_)  □1.年度開始前  □2.年度開始後  □3.未編製  103年度：  (收入:\_\_\_\_\_\_\_\_\_\_\_\_  支出:\_\_\_\_\_\_\_\_\_\_\_\_)  □1.年度開始前  □2.年度開始後  □3.未編製 | (一)1.提供基金會101、102、103、年度預算書(表)(包括編製預算書日期)。  2.年度開始前均編製預算書(表)者，以2分計之；有1年度年度開始後編製預算書(表)者，以1分計之；未編製預算書(表)者，以0分計之。 | (一)得分： | (一)得分： |
| (二)預算書(表)是否提經董事會議通過(2分) | (二)是否提經董事會議通過：(101-103年度)  101年度：□1.是 □2.否  102年度：□1.是 □2.否  103年度：□1.是 □2.否 | (二)1.提供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2.預算書(表)提經董事會通過者，以2分計之；至少1年度提經董事會通過者，以1分計，未提經董事會通過者，以0分計之。 | (二)得分： | (二)得分： |
| (三)預算書(表)是否函送主管機關(1分) | (三)是否按時函送主管機關備查：(101年度-103年度)  101年度：  □1.是(二月底前)  □2.逾期(超過二月底)  □3.否(未函送)  102年度：  □1.是(二月底前)  □2.逾期(超過二月底)  □3.否(未函送)  103年度：  □1.是(二月底前)  □2.逾期(超過二月底)  □3.否(未函送) | (三)1.提供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證明文件。  2.預算書(表)均按時（每年二月底前）函送主管機關備查者，以1分計之；未函送與逾期備查者，以0分計之。 | (三)得分： | (三)得分： |
| 二、財務處理(8分)  (一)決算書(表)及相關報表編制情形 (2分) | (一) 有無於年度終了編製決算書(表)及相關報表(資產負債(平衡)表、收支餘絀表)：  101年度：  (收入:\_\_\_\_\_\_\_\_\_\_\_\_  支出:\_\_\_\_\_\_\_\_\_\_\_\_)  □1.有  □2.逾期  □3.無(未編製)  102年度：  (收入:\_\_\_\_\_\_\_\_\_\_\_\_  支出:\_\_\_\_\_\_\_\_\_\_\_\_)  □1.有  □2.逾期  □3.無(未編製)  103年度：  (收入:\_\_\_\_\_\_\_\_\_\_\_\_  支出:\_\_\_\_\_\_\_\_\_\_\_\_)  □1.有  □2.逾期  □3.無(未編製) | (一)1.提供基金會101、102、103年度決算書(表)及相關報表(包括編製日期)。  2.均於五月底編製決算書及相關報表者，以2分計之；逾期(超過五個月)編製者，以1分計之；未編製者，以0分計之。 | (一)得分： | (一)得分： |
| (二)決算書(表)及相關報表是否提經董事會議通過  (2分) | (二)決算書(表)及相關報表是否提經董事會議通過：  101年度：□1.是 □2.否  102年度：□1.是 □2.否  103年度：□1.是 □2.否 | (二)1.提供該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2.決算書(表)提經董事會通過者，以2分計之；至少1年度提經董事會通過者，以1分計，未提經董事會通過者，以0分計之。 | (二)得分： | (二)得分： |
| (三)決算書(表)及相關報表是否函送主管機關  (1分) | (三)決算書(表)及相關報表是否按時函送主管機關備查(101-103年度)：  101年度：  □1.是  □2.逾期  □3.否(未函送)  102年度：  □1.是  □2.逾期  □3.否(未函送)  103年度：  □1.是  □2.逾期  □3.否(未函送) | (三)1.提供函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證  明文件。  2.決算書(表)及相關報表按時（每年五月底前）均函送主管機關備查者，以1分計之；未函送與逾期備查者以0分計之。 | (三)得分： | (三)得分： |
| (四)是否依稅法規定 申報所得税情形  (1分) | (四)是否依稅法規定申報所得稅  101年度：□1.是 □2.否  102年度：□1.是 □2.否  103年度：□1.是 □2.否 | (四) 1.提供證明文件  2.依規定申報者者，以1分計之；未依規定申報者，以0分計之。  3.不適用者以1分計。 | (四)得分： | (四)得分： |
| (五)各類所得扣繳申報(1分) | (五)各類所得扣繳是否申報  101年度：□1.是 □2.否  102年度：□1.是 □2.否  103年度：□1.是 □2.否 | (五) 1.提供所得申報存根聯或證明文件  2.依規定申報者，以1分計 之；未依規定申報者，以0 分計之。  3.不適用者以1分計。 | (五)得分： | (五)得分： |
| (六)附屬作業組織財務處理(1分) | (六)附屬作業組織財務是否獨立  101年度：□1.是 □2.否  102年度：□1.是 □2.否  103年度：□1.是 □2.否 | (六)1.提供附屬作業組織財務報表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  2.財務有獨立處理，以1分計之；未依規定處理者，以0分計之。  3.若無附屬作業組織者，以1分計。 | (六)得分： | (六)得分： |
| 三、財務透明徵信情形(7分)  (一)受領捐贈收據開立情形(2分) | (一)受領捐贈收據開立是否完備(101-103年度)  101年度：  □1.完備 □2.不完備  102年度：  □1.完備 □2.不完備  103年度：  □1.完備 □2.不完備 | (一)1.提供基金會101-103年度捐贈收入明細表及有關開立收據存根。  2. 收據均開立完備者，以2分計之；至少有1年度開立完備者，以1分計，不完備者，以0分計之。 | (一)得分： | (一)得分： |
| (二)受領捐贈辦理公告情形(1分) | (二)受領捐贈是否辦理公告（101-103年度）  101年度：□1.是 □2.否  102年度：□1.是 □2.否  103年度：□1.是 □2.否  公告方式（複選）：  □登報  □網頁  □刊物  □其他：\_\_\_\_\_\_\_\_\_\_\_ | (二)1.提供基金會101-103年度捐贈收入明細表及受領捐贈辦理公告之相關文件(例如，登報廣告、公告網頁、刊登會刊等)。  2. 受領捐贈均有辦理公告者，以1分計之；未辦理公告者，以0分計之。 | (二)得分： | (二)得分： |
| (三)財務報表（收支決算表與資產負債表）是否有對外公開？ (3分) | (三)財務報表是否有對外公開：  □1.是 □2.否  公開方式（複選）：  □登報  □網頁  □刊物  □其他：\_\_\_\_\_\_\_\_\_\_\_\_\_ | (三)1.提供財務報表對外公開證明文件(例如，登報廣告、公告網頁、刊登會刊等)。  2.提供財務報表對外公開證明者，以3分計之；無對外公開者，以0分計之。 | (三)得分： | (三)得分： |
| (四)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分) | (四)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1.是  □(1)依要點規定不需提供查核簽證，而備有簽證  □(2)依要點規定應提供查核簽證  □2.否  □(1)依要點規定不需提供查核簽證者  □(2)依要點規定應提供查核簽證者，而未依規定辦理 | (四)1.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  2.經法院登記財產總額達1億元或當年度收入達1000萬以上之文化法人，應將財務報表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  3.依規定不必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而備有簽證者或不需提供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以1分計之。  4.依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依規定辦理，以1分計之；依要點規定應提供查核簽證，而未依規定辦理，以0分計之。 | (四)得分： | (四)得分： |
| 四、會計制度(9分)  (一)是否訂有會計制度(2分) | (一)是否訂有書面會計制度：  □1.是 □2.否 | (一)1.提供基金會會計制度相關文件。  2.訂有書面會計制度者，以2分計之；未訂有書面會計制度者，以0分計之。 | (一)得分： | (一)得分： |
| (二)會計帳冊、傳票、憑證、單據、帳表是否完備(2分) | (二)會計帳冊、傳票、憑證、單據、帳表是否完備：  □1.完備  □2.部分不完備  □3.不完備 | (二)1.提供基金會101-103年度之會計憑證、簿籍、報表等相關資料。  2.由評鑑委員商議，並參考基金會相關人員意見，以決定得分。  3.會計帳冊、傳票、憑證、單據、 帳表完備者，以2分計之；部 分不完備者，以1分計之；不完備者，以0分計之。 | (二)得分： | (二)得分： |
| (三)會計科目是否合宜(2分) | (三)會計科目歸類、定義是否合宜：  □1.合宜  □2.部分不合宜  □3.大部份不合宜 | (三)1.提供基金會會計科目說明相 關文件。  2.由訪視委員商議，並參考基金會相關人員意見，以決定得分。  3.會計科目合宜者，以2分計 之；部分不合宜者，以1分計之；大部分不合宜者，以0分計之。 | (三)得分： | (三)得分： |
| (四)會計程序是否完善(2分) | (四)會計程序是否完善：  □1.完善  □2.部分不完善  □3.大部分不符合會計程序 | (四)1.提供基金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相關文件。  2.由訪視委員商議，並參考基金會相關人員意見，以決定得分。  3.會計程序完善者，以2分計之；部分不完善者，以1分計之；大部分不符合者，以0分計之。 | (四)得分： | (四)得分： |
| (五)會計、出納是否分別為不同人員辦理？(1分) | (五)會計、出納是否別為不同人辦理：  □1.是 □2.否 | (五)1.提供辦理之人員姓名。  2.會計、出納各分別為不同人辦理者者，以1分計之；無不同人辦理者，以0分計。 | (五)得分： | (五)得分： |
| 五、基金之管理運用(5分)  (一)設立基金是否有專戶儲存金融機構(3分) | (一)基金總額是否以法人名義登記並專戶儲存金融機構：  □1.是  存置之金融機構：  。  定存起迄時間： 自 年 月起  至 年 月止  其他存放方式說明：  □2.否 | (一)1.提供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存款證明。  2.基金運用，除最低設立基金之現金總額存款證明外，請提出其他存放證明，如公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上市股票、公司債、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3.購置自用不動產。(不得動用設立現金總額3,000萬元)  符合以上規範者以3分計之；未符合規範者以0分計之。 | (一)得分： | (一)得分： |
| (二)基金投資是否符合規範(1分) | (二)基金投資是否符合規範  □1.是  □2.否 | (二)請提出基金投資的範圍與相關證明。(要點第15點第1項第4款，且不得動用設立現金總額3,000萬元)，如符合規範則給予1分，若不符合，則為0分。若無投資，則給予1分。 | (二)得分： | (二)得分： |
| (三)基金會所屬之不動產是否均納入財產總額且經法院登記？(1分) | (三)基金會所屬之不動產是否均納入財產總額且經法院登記？  □1.是 □2.否(原因：  ) | (三)1.提供不動產納入財產總額且經法院登記相關文件。  2.不動產納入財產總額且經法院登記者，以1分計之；無納入財產總額者，以0分計之。  3.不適用者以1分計。 | (三)得分： | (三)得分： |
| 六、財務品質(6分) | 由基金會提供最具績效、特色、創新之財務管理內容。  請明列： | 參考項目：  1.帳務委外處理  2.捐款收入專款專用予以加分  3.財產不得存放或貸與董事、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4.年度基金會對外捐贈扣繳作業  5.財務投資是否依據要點規範及投資管理辦法  倘基金會無提出相關事項，由委員針對實地訪視情形評分，請列出評分註記。 | 得分： | 得分： |
| 委員建議事項 |  | | | |
| 小計得分：\_\_\_\_\_\_\_\_\_ | | | | |

基金總額概況（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包含現金及其他財產，如有價證券及不動產等）

|  |  |  |  |  |
| --- | --- | --- | --- | --- |
| 種 類 | | | 金額  (新台幣元) | 備註 |
| 設立時 | 動產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 流動資產（如上市股票、公債、公司債、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  |  |
| 不動產 | 如土地、建築物等固定資產 |  |  |
| 其他 | 如無形資產（商譽等）、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等）…等 |  |  |
| 小 計 |  |  |  |
| 103年度年底 | 動產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 流動資產（如上市股票、公債、公司債、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  |  |
| 不動產 | 如土地、建築物等固定資產 |  |  |
| 其他 | 如無形資產（商譽等）、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等）…等 |  |  |
| 小 計 |  |  |  |

說明：動產包含現金及銀行存款、上市股票、公債、公司債、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等;不動產含土地、建物、機器設備、辦公設備。其中有價證券部份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不動產則以成交價(購買取得者)或公告現值(接受捐贈者)折價合計，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報部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

103年度年底之財產總額

|  |  |  |  |  |
| --- | --- | --- | --- | --- |
| 種 類 | | | 金額  (新台幣元) | 備註 |
| 經法院  登記 | 動產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 流動資產（如上市股票、公債、公司債、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  |  |
| 不動產 | 如土地、建築物等固定資產 |  |  |
| 其他 | 如無形資產（商譽等）、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等）…等 |  |  |
| 小 計 |  |  |  |
| 未經  法院  登記 | 動產 | 現金及銀行存款 |  |  |
| 流動資產（如上市股票、公債、公司債、基金、衍生性金融商品等） |  |  |
| 不動產 | 如土地、建築物等固定資產 |  |  |
| 其他 | 如無形資產（商譽等）、其他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等）…等 |  |  |
| 小 計 |  |  |  |
| 總 計 | | |  |  |

說明：（1）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並依「經法院登記」及「未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且每一財產須詳填財產清冊明細表。

（2）經法院登記之財產「小計」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財產總額」之金額相同。

肆、業務：(30分)

| 評分項目 | 指標 | 評分標準 | 自評 | 委員評分 |
| --- | --- | --- | --- | --- |
| 一、業務發展(8分)  (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是否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宗旨(3分) | (一)101-103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1. □90％以上符合  2. □70％－89％符合  3. □60％－69％符合  4. □ 60％以下符合 | (一)1.提供基金會捐助章程及101、102、103年度業務(工作)計畫。  2.訪視委員商議，並參考基金會相關人員意見，以決定得分。  3.答1者，以3分計之；答2者，以2分計之；答3者，以1分計之；答4者，以0分計之； | (一)得分： | (一)得分： |
| (二)年度業務(工作)成果，執行是否符合捐助章程之設立宗旨(3分) | (二)101-103年度工作成果  1. □90％以上符合  2. □70％－89％符合  3. □60％－69％符合  4. □ 60％以下符合 | (二)1.提供基金會捐助章程及101、102、103年度工作成果報告。  2.訪視委員商議，並參考基金會相關人員意見，以決定得分。  3.答1者，以3分計之；答2者，以2分計之；答3者，以1分計之；答4者，以0分計之 | (二)得分： | (二)得分： |
| (三)是否舉行策略規劃會議(2)分 | (三)董事會是否參與或審議每年策略規劃會議。  101年度：□1.是□2.否  102年度：□1.是□2.否  103年度：□1.是□2.否 | (三)1.提供101、102、103年度會議記錄。  2.三年度有經董事會通過之策略會議記錄者，以2分計之，其中有一年度有以1分計之；若無以0分計之 | (三)得分： | (三)得分： |
| 二、年度業務計畫執行情形(3分) | 101-103年度  (一)□能依據社會需求與基金會發展行年度業務計畫  (二)□尚能依據基金會發展執行年度業務計畫  (三)□未依據組織發展執行年度業務計畫 | 1.提供基金會101-103年度業務計畫及組織發展策略資料。  2.年度業務計畫能依據社會需求規劃基金會發展策略執行，以3分計之；尚能依據基金會發展策略展現，以2分計之；未能依據基金會發展策略執行年度業務計畫以1分計之。  3.評分參考以年度業務計畫與組織發展，和不同年度的計畫間的關聯性、發展性、延續性為基準。 | (一)得分： | (一)得分： |
| 三、業務績效 (8分)  (一)年度業務(工作)計畫之規劃內容是否訂有績效評估或成果目標（3分） | (一)是否訂有績效評估或成果目標(101-103年)  101年度：□1.是□2.否  102年度：□1.是□2.否  103年度：□1.是□2.否 | (一)1.提供年度業務(工作)計畫之績效評估或成果目標之證明文件。  2.有訂定者，以3分計之；至少1年度有訂定者，以1分計，無訂定者，以0分計。 | (一)得分： | (一)得分： |
|  |  |  |  |  |
| (二)年度業務(工作)計畫成果達成率（3分） | (二)101-103年度成果  101年工作項目: 項  ，達成率 %  102年工作項目: 項  ，達成率 %  103年工作項目: 項  ，達成率 % | (二)1.提供基金會101-103年度業務計畫及工作執行報告。  2.業務計畫書及執行報告書 由訪視委員商議，並參考基金會相關人員意見，以決定得分。  3.各年達成率在60%以上者，以1分計之；未達者，以0分計之 | (二)得分： | (二)得分： |
| (三)社會形象與社會影響力(2分) | (三) 101-103年度業務活動社會形象與社會影響力展現：  101年度：□1.是□2.否  102年度：□1.是□2.否  103年度：□1.是□2.否 | (三)1.提供業務成果媒體報導、感謝函等相關資料。  2.每年有相關資料者，以2分計之；有1至2年，以1分計之，若無相關佐證資料，以0分計。 | (三)得分： | (三)得分： |
| 三、經費運用情形(5分)  (一)用於有關目的事業支出比例(3分) | (一)  101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支出比例是否佔總收入70%以上：  □1.是，佔 %  □2.否，佔 %  102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支出比例是否佔總收入60%以上：  □1.是，佔 %  □2.否，佔 %  103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支出比例是否佔總收入60%以上：  □1.是，佔 %  □2.否，佔 % | (一)1.提供基金會101-103年度決算書(表)。  2. 每年用於有關目的事業支出比例達總收入達標準者，以1分計之；未達者，以0分計之。  3.每年支出不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百分之六十。但符合下列情形之ㄧ者，不在此限：  (1).當年度結餘款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  (2).當年度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已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四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且經本部查明同意。但使用計畫之期間最長以四年為限。 | (一)得分： | (一)得分： |
| (二)年度業務經費執行率(2分) | (二)  101年度：  業務執行率比例： %  102年度：  業務執行率比例： %  103年度：  業務執行率比例： % | (二)1.提供基金會101-103年度業務報告之預算和實際執行經費。  2業務執行率比例高於80%者，以2分計之；60%~80%者，以1分計之；低於60%者，以0分計之。 | (二)得分： | (二)得分： |
| 四、業務品質（6分） | 由基金會提供最具績效、特色、創新之成果項目。  請明列： | 參考項目：  1.業務年度計畫的整體效益  2.業務年度計畫創新與特色  3.業務計畫推動資源連結  4.業務發展的合作性  5.業務策略運用與整合  倘基金會無提出相關事項，由委員針對實地訪視情形評分，請列出評分註記。 | 得分： | 得分： |
| 委員建議事項 |  | | | |
| 小計得分：＿＿＿＿ | | | | |

各年度支出總額（決算）及依支出項目區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101年度 | 總計(B) | 依支出項目區分(加總=B) | | | |
| 人事費 | 業務費 | 旅運費 | 其他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102年度 | 總計(B) | 依支出項目區分(加總=B) | | | |
| 人事費 | 業務費 | 旅運費 | 其他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 103年度 | 總計(B) | 依支出項目區分(加總=B) | | | |
| 人事費 | 業務費 | 旅運費 | 其他 |
|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

年度業務報告 單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計畫名稱 | 執行情形及效益 | 辦理時間 | 實施方式 | 性質  1=主辦  2=合/協辦 | 辦理  場次 | 辦理  小時數 | 參加人數  /受益人數 | 地點 | 經費  預算 | 實際支用金額 | 備註 |
| 101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102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 103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  |  |  |  |  |  |

說明：

實施方式包括：演講、座談、研習、研討、展演、競賽、獎助、補助、推廣、宣傳、其他，請依據計畫實際辦理情況敘明。若計畫包含多種實施方式，請就各種實施方式的活動類型、性質、辦理場次、參加人數、地點、經費預算、實際支用金額逐一敘明。

**填表人（簽章）：**

**董事長（簽章）：**

**（請蓋會章）**

**委員簽名：**